

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

川机管发〔2016〕3号

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做好2016—2017年度在蓉省级单位 公务用车定点加油工作的通知

在蓉省级单位：

为规范公务用车加油政府采购行为，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，委托省政府采购中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已确定2016—2017年度在蓉省级单位公务用车定点加油供应商（附件）。现就做好公务用车加油定点采购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在蓉省级单位。公务用车加油必须在招标确定的定点加油供应商（加油站，下同）采购车辆加油服务。因公异地产生的车辆加油费用，驾乘人员须在发票上作情况说明。单位财务部门

应按照公务车辆加油实行定点采购相关要求，严格车辆加油费用报销审核工作。对未按规定执行车辆加油定点采购的，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将暂停办理公务用车相关管理业务。

二、各单位公务用车在定点加油过程中，严禁向加油站索要现金回扣或以其它名义报销费用和收受礼物。如有违反，一经查实，将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三、各单位在执行车辆加油定点采购过程中，如发现定点加油供应商未按承诺提供服务，应及时向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举报投诉，一经查实，将依据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对定点加油供应商给予处理。

四、本次公务用车定点加油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86762077

附件：在蓉省级单位公务用车定点加油供应商名单

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

010081933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

2016年1月12日印发

(共印160份)

